

合同编号：ZCBN-省本级-2026-03430-7

陕西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
(合同包 7：2026 年度社会化发布支撑服务建设)

甲 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西安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西安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2026-00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确认 西安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 7 包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捌拾捌万玖仟元（¥889,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合同服务内容

2.1 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图制作：在接到需要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图的通知后，社会化发布支撑服务方从气象局获取陕西省未来 24 小时降水落区预报（预报时长为 24 小时，网格精度不低于 $0.05^{\circ} \times 0.05^{\circ}$ ，折合长度约为 $5\text{km} \times 5\text{km}$ ，数据为每小时降雨量，数据更新时间每 12 小时 1 次），根据气象局提供的 5 公里栅格雨量预报数据，计算各县最大降雨量，按照各县预警级别对应的雨量区间，确定各县对应的预警级别，渲染对应颜色。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可能发生（蓝色预警）、可能性较大（黄色预警）、可能性大（橙色预警）、可能性很大（红色预警），分别对应的雨量区间是 25~50mm、50~100mm、100~250mm、250mm 以上。据此制作陕西省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图，并统计红、橙、黄、蓝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域内不同等级山洪灾害危险区数量，制作预警信息发布文字。

2.2 现场支持：在汛期值班期间，社会化发布支撑服务方安排工作人员参与值班值守，确保第一时间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及时传递防汛避险提示，为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果断开展避险转移争取时间。

2.3 预警精度校验：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后，持续跟踪辖区降雨实际发生过程，将降雨落区、实际强度、持续时长、累计雨量及影响范围等核心要素，与预警信息中预判的降雨数据、山洪灾害风险等级、影响区域等内容逐一对照，全面开展预警信息精准性校验工作。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2026年11月30日

3.2 交付地点：西安市

4、验收

4.1 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4.2 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4.3 项目验收的内容、流程、步骤应参照山洪灾害相关规范要求、《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执行。

4.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5.1 合同通用条款

5.1.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5.1.2 适用性

5.1.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5.1.3 技术规格

5.1.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1.4 质量保证

5.1.4.1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无问题后质保期结束。

5.1.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5.1.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5.1.4.4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5.1.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5.1.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5.1.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1.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5.1.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1.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1.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1.5 索赔

5.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间提出了索赔，乙

方应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1.6 履约及付款

5.1.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银行保函形式）。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 10.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后退还给供应商（无息），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5.1.6.2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355,600.00）；

（2）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44,500.00）。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3）完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元整（¥88,900.00）。

5.1.7 转让

5.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1.8 违约终止合同

5.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5.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1.9 知识产权

5.1.9.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系统定制开发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用于商业谋利。

5.1.9.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1.10 不可抗力

5.1.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5.1.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1.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1.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5.1.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1.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5.1.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5.1.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5.1.13 争议的解决

5.1.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5.1.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1.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1.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1.14 通知

5.1.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5.1.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5.1.15 税款

5.1.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5.1.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1.16 其他

5.1.16.2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5.1.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1.16.4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5.1.16.5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1.17 合同生效

5.1.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进度计划

5.3 中标通知书

5.4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5.4.1 乙方应按照附件-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未完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5.4.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6、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王灵灵

乙方代表签字：刘玉峰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 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国际大厦 A 座 1105A 室

电 话：029-61835401

电 话：029-88249806

传 真：

传 真：029-88249806

邮 编：710004

邮 编：71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

帐 号：129904627310806

日 期：2026年5月27日

日 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质量目标及要求：合格及以上质量标准。

施工计划安排如下表：

项目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日历天	备注
1	前期项目资料收集、调研	20	资料收集、调研
2	山洪灾害预警图制作	90	软件开发
3	山洪灾害预警图测试	20	系统测试、功能调试
4	项目验收资料准备	10	项目施工过程中、成果资料准备
5	系统验收	2	初步验收
	合计	142	

施工进度网络图

序号	项目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	前期项目资料收集、调研	■														
2	山洪灾害预警图制作		■													
3	山洪灾害预警图测试												■			
4	项目验收资料准备														■	
5	系统验收															■

注：每格 10 天

中标通知书

2026/5/22 16:09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2026-003

西安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本草实验室中心于 2026年05月21日就 陕西省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示范项目(项目编号: GD-2026-003)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7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社会化发布支撑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8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